关于鹿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有效减少安全事故隐患存量，遏制安全事故隐患增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浙江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浙安委办〔2020〕31号)以及《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安委办〔2021〕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区应急管理局起草了《鹿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该工作方案由区应急局起草，经局机关内部相关科室讨论修改后，2024年4月16日，发文向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18个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区财政局修改意见2条，已修改落实。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鹿城区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核查和奖励事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界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举报投诉方式。全区统一设置“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举报人可以通过走访、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方式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广泛向社会公开举报途径和奖金领取办法。

（四）实名举报要求。举报奖励针对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有效通讯联系方式等。对于举报事项，举报人要提供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等具体情况。

（五）受理程序。 依法受理的举报，经查实后，根据事故隐患危害程度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或隐瞒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给予举报人奖励。接到举报的部门发现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移送后应当记录备存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受移送部门收到移送举报件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送区安委办审核。受移送部门无举报奖励办法的，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由市安委办给予举报人奖励。

（六）奖励。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由相关文件明确被列入区级挂牌督办的，最高奖励5000元；被列入市级挂牌督办的，最高奖励1万元；被列入省级挂牌督办的，最高奖励2万元；被列入国家级挂牌督办的，最高奖励5万元。

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根据举报线索，无法查清涉案人员或单位，但有收缴涉案物品的，举报奖励金额可按照涉案物品评估市场价格的一半支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事故死亡人数给予奖励，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举报内容兼具前三项内容的，奖励金额按最高额发放。

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且无罚款的，根据核查结果，情况属实的，按照200元/项的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附件：《鹿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送审稿）》